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5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4〕271 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东湖（东湖校区）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 247 号（马坡岭校区）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52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全日制公办高职学院，隶属湖南省教育厅主管主办，是国家首批“双高计划”项目建设院校、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是湖南省示

范性、卓越高职院校，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学校具有 121 年办学历史，开国领袖毛泽东、民主革命先驱黄兴、教育家徐特立等曾在学校任教，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袁隆平院士曾担任学院名誉院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报考

第八条 符合我省 2025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未报名的学生不得参加高职单招，2025 年起不组织高考补报名。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8:00—2 月 25 日 17:00，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 1—2 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招生就业网站 <https://zszy.hnbemc.edu.cn/>“单独招生”专栏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校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需选择一个专业组中的 2 个专业，并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第十一条 社会人员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在岗人员分别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企业在岗人员由相关企业提供在岗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我校审核，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社会人员考生资格证明材料。所有社会人员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 2025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退役军人/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企业在岗人员）》，同时分别提供以下材料：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农民工提供职工社保缴费记录、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用工单位工资发放记录等 4 项材料中的一项以上；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企业在岗人员须同时提供企业在岗证明、一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

2.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22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现场交由我校招生就业处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以社会人员身份报考，具体联系方式：0731-84615653，0731-84637289 许老师。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二条 我校 2025 年单招总计划数为 3000 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 16 人、其他社会人员 90 人、艺术特长生 32 人、体育特长生 32 人。本校 2025 年实际单招专业及分专业招生计划以考试院公布的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5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二级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植物科技学院（A 组）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3300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3000
	410105	园艺技术	3300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3000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3000
	410202	园林技术	3300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4600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7500
动物科技学院（B 组）	410303	畜牧兽医	3300
	410301	动物医学	3000
	410302	动物药学	3000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3000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3000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3000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4600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600
机电工程学院（C 组）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0
	460103	数控技术	4600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5060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4600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60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0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0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600
车辆工程学院（C组）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000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0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60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4600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4600
经济贸易学院（D组）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300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500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500
	530701	电子商务	3500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500
信息技术学院（E组）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7500
	510203	软件技术	780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7800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600
人文科学学院（F组）	500405	空中乘务	8000
	540101	旅游管理	4600

注：以上专业均开设了校企合作订单班、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第十三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 退役军人计划 16 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5 人，若同专业超 5 人以上，则按照二专业调剂录取。

2.其他社会人员（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岗人员）计划 90 人，其中园艺技术 30 人；畜牧兽医 30 人；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0 人。

3.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 32 人，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32 人，考生可在上表单招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专业，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特长生 5 人，若同专业超 5 人以上，则按照二专业调剂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五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退役军人、其他社会人员、艺术体育特长生 5 个大类。

第十七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科目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

测试由我校组织，分 6 个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

2.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分 6 个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3.第三、第四类：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社会人员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我校组织，参照上述第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4.第五类：艺术体育特长生。所有考生都要参加学校统一的文化素质测试（不论有没有学考成绩都要参加）。职业技能测试为专项测试。以艺术、体育专项测试成绩+学校统一文化素质测试进行录取，专项测试按照《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单独单招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上述第一类、第二类、第五类考生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第三、第四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对于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占比为 1：1，即分别各占 300 分；报考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成绩与专项测试成绩占比为 3：7；空中乘务专业文化素质成绩与专项测试成绩占比为 3：7。

第十九条 我校针对第二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笔试，我校所有考生都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分 6 个专业组采取笔试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我校招生就业网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2025年2月24日前，通过现场审核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含免试申请表、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获奖公示文件等）报我校招生就业处许老师处审核。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1.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2.职业技能特长生须参加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也应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计入综合成绩。

3.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4、以上免试及获奖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材料（免试申请表、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获奖文件、身份证等），现场交由我校招生办审核，具体联系方式：0731-84615653 许老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4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校招生就业网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 80 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缴纳时间为 2 月 27-3 月 2 日四天，可通过关注“湖南生物机电职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完成缴纳报考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5 日-6 日登录学校招生网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校另行公布。缴费咨询电话：0731-84637079（计划财务处），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731-84615653（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的统筹下，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纪检监察室、体育和艺术课教学部、校团委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纪检监察室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五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六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第四类、第五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第一类、第二类考生。

第二十七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具有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第二类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 100 人，单列计划已录取 5 人，剩余计划 95 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学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 150、50 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 71、24 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 + 50) \times 150$ 。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八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省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录取时，按照志愿优先的方式进行。若第一专业生源不足时，按照

志愿优先原则对第二专业在本专业组内调剂录取。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退役军人考生。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给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退役军人考生的人数不超过 5 人，若同专业超 5 人以上，则按照二专业调剂录取。

2. 其他社会人员（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和企业在职在岗人员）：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

3. 艺术体育特长生。根据学校统一的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专项测试成绩之和，依据考生所填报项目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具体规则详见《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单独招生方案》。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特长生考生的人数不超过 5 人，若同专业超 5 人以上，则按照二专业调剂录取。整个过程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体育与艺术课教学部、校团委负责（包括报名、资格审查、测试、录取、公示）。

4. 空中乘务专业考生。空中乘务专业只录取一志愿一专业考生。根据学校统一的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专项测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占比为 3: 7，若未被此专业录上，则第一类考生以二专业志愿按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之和参与同类别考生排序录取，第二类考生以二专业志愿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之和参与同类别考生排序录取，占比为 1: 1，具体规则详见《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空中乘务单独招生方案》。

5.普通类考生。依次按院校志愿、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各专业各类别招生计划数，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考生填报第一专业计划数已录满，则根据报考的第二专业进行录取。如遇个别专业生源不足，则对该专业所对应专业组内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有学考成绩的则按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依次排序，其他考生按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依次排序。退役军人及其他社会人员末位同分的考生则按照职业技能测试中专业测试部分的成绩依次排序。

第三十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校提前确定录取合格标准，未合格的不予录取。合格标准是：思想品德合格、身心健康、参加我校考试且成绩有效即可参与单招录取环节。

第三十一条 我校将通过学校招生就业网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网址：<https://zsjy.hnbemc.edu.cn/>），拟录取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除空中乘务专业外）需转专业的，按照我校学生转专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中，农民工等其他社会人员考生须录取到指定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

第三十三条 农民工等其他社会人员考生须录取到指定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社会人员考生录取后，高职院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四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三十五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院在录取前将根据考生整体考试情况及各类别招生计划数，分别划定一类考生、二类考生、退役军人、其他社会人员、艺术体育特长生五个类别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通过学院招生网（<https://zsjy.hnbemc.edu.cn/>）公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七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九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

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 0731-84615620（纪检监察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另应行业及用人单位招聘要求，报考我院下列专业对身体素质有以下要求，建议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慎重报考。空中乘务专业招生条件：男生 173--188；女生 163--178（男生身高在 170 厘米至 173 厘米，女生身高在 160 厘米至 163 厘米的考生需要特别好的形象气质、英语口语、特别的技能或高水平才艺）；五官端正，体态匀称，体重适中，四肢运动平衡性好，无纹身和不得有 1 厘米以上的疤痕。

第四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

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东湖

邮政编码：410127

招生咨询电话：0731-84615653、84637289（招生就业处）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zsjy.hnbemc.edu.cn/>

监督投诉电话：0731-84615620（纪检监察处）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5 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